授課進度表輸入及更正原則

一、 輸入時間

因應師生權益保障及校務評鑑指標要求,應於學生選課前(108.8.8)完成 1081 課程大綱及進度表上網,以利學生選課查詢及學分鐘點(含勞健保) 計算。

二、 更正時程

進度表於輸入後,原則上<u>不得</u>異動,如有特殊因素,須提出更正教師資料者,其更正時限如下,逾期歉難受理:

學期	更正時限	更正流程
ı eli ilə	(依行事曆 第十四週 內	填寫「課程大綱及授課進度表異動申
上學期		請表」,並檢附經主授教師與開課單位
		主管簽核後的修正課程大綱及授課進
下學期		度表(請以紅筆進行修改,以利進行系
		統修改及核對),送至教務處課務組。

▶更正原則:

- 1. 煩請務必依照規定時間內進行更正。
- 2. 因應<u>教育部校務資料庫</u>資料填報之需求,此更正原則**不適用於更正兼任老師**。亦即課表內兼任教師授課之部分,須於第一次開放輸入時即確認,日後不得再行更改。

三、 輸入原則

(一)授課內容

- 1. 請依照每週授課之主題填入中、英文授課內容。
- 2. 行事曆訂定之國定假日不可授課;彈性放假應於補課日授課。
- 3. 期末考週為統一排考,系統將自動顯示「期末考試」字樣;期中 考週為隨堂考試,則由教師自行安排考試或上課。
- 4. 部分見實習課程若有輸入上之困難,可於授課內容填寫「依照醫院/實習機構排定之時程」。

(二)教師人數

- 1. 正課(講演課)
 - (1)每週授課教師至少1名、最多2名。
 - (2)授課時數欄位請務必填寫,只需填入數字,預設單位為小時。

2. 實驗課

(1)研究所:同「正課(講演課)」輸入方式。

(2)大學部:每次授課教師至多6位。

◆依鐘點計算辦法:每班以70名學生為原則,可安排2位教師擔任教學,每逾35名學生得增加1位教師,每位得計該科目學分數。

3. 見實習

見實習期間確實帶領及督導學生見實習,每班不限定教師人數, 但依系上實習之安排。

4. 專題討論

- (1)以正課方式計算,每班每週最多3位教師擔任授課教師。
- (2)主授教師 1 人,參與老師不限:上述主授及參與教師應**全程參** 與討論。
- (3)主授教師 1 人,全所教師**全程參與**:系統自動帶出該所編制內 所有老師,再由教師自行勾選參與名單。
- 5. 研究教學(例:專題研究、獨立研究等) 於選課更正後請學系提供指導教師姓名。
- 6. PBL 教學

PBL 課程指總授課時數達 1/3 以上採 PBL 進行,且須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將分組名單送至課務組始可採計。

- ◆不須輸入授課大綱及進度表:碩、博士論文。
- ◆不須輸入進度表:醫、牙兩系臨床實習、研究教學。

四、 授課大綱、進度表名詞解釋及填寫說明

(一)授課大綱

類別	項目	定義
	課堂學習	一般課堂學習。
	實驗	該課程為實驗模式之課程。
	實習工場	該課程為實習模式之課程。
教學型態	遠距教學(同步)	指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遠距教學方式進行,且主要(或多數)採網路視訊系統,並使用本校之數位學習管理系統以同步教學進行者。
	遠距教學(非同步)	指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遠距教學方式進行,且主要(或多數)採網路學習管理平台,並使用本校之數位學習管理系統以非同步教學進行者。

	類別	項目	定義
		課堂教學+小組討論	每學期小組討論的授課時數佔總授課時數的三 分之一(含)以上。
		遠距教學(同步)+遠距輔助教學(同步、非同步)	利用本校之數位學習管理系統遠距教學授課,但 遠距教學時數「未達」課程總授課時數的二分之 一,為輔助教學性質。
		磨課師	係指教材採各種數位多媒體影音或動畫方式製作,並配合適當之線上活動及學習成效評量,由 資訊處教學科技組進行課程錄製及線上開課作 業之課程。
		其他	無法歸類以上各種型態之課程。
		共同科目	研究所共同整合課程(例:研究倫理)。
		通識科目	由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通識課程。
	米즈 모내	校定科目	全校性必修課程(例:拇山人文講座、體育、基 礎程式設計等)。
科目類別		專業科目	用於奠定學生具備該院/系/所/學位學程的學理 基礎知識、態度及技能之課程。
		教育科目	為培育教師之教育學分課程。
		其他	無法歸類以上各種類別之課程。
全外語教學	全外語授課	定義:教學方式、課程內容、教材全程以非國語方式進行(如語言課程)。 填寫方式:請勾選全外語教學,並於「第一語言:」下拉選取適當之語言。	
	全英語授課	定義:教學方式、課程內容、教材全程以全英語方式進行。 填寫方式:(1)系統已依據科目代碼有「E」者,預設為全英語課程(例: 免疫學特論科目代碼為 3425E008)。 (2)請勾選全外語教學,並於「第一語言:」下拉選單選取「英語」。	
課程	全合開	指科目名稱、學分數課	程內容上時間授教師均為相同之課程。
PBL	- 教學	指總授課時數需達三分 分組名單送至課務組始	之一以上採 PBL 進行,且需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將可採計。
教材	一是否上網	定義:指該課程之教材上傳至網路供學生查詢、參考。 是否上網 填寫方式:如教師勾選之項目為「是」,請再勾選所上傳的網路平台。 ◆如有 My2TMU 平台問題請洽詢資訊處(#3-1618 黃雅娟小姐)。	
	教師 4授課	如有業界教師參與授課	,請勾選業界教師身份。

(二)授課進度表

教師類別	定義
專任教師(專任)	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,具教育部部定資格者。(編制內)
專案教師(專任)	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,具教育部部定資格者。(編制外)
兼任教師(兼任)	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,具教育部部定資格者。(編制外)
臨床教師(兼任)	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,不具教育部部定資格者。(編制外)
客座教師(兼任)	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,不具教育部部定資格者。(編制外)
講座教授(專/兼任)	講座教授之提名得由校長或各學院推薦各專業領域有傑出貢獻者,由校長組成講座教授遴選小組進行初審,並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審查通過後,由校長敦聘。如該講座教授具部定教授資格,且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名者,得受聘為本校專任講座教授。(編制外)
名譽教師(兼任)	本校退休教授,由本校教授十位以上(至少五位專任)聯署向校長推薦,經校長任命之評議小組評議後,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,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敦聘之 (編制外)
特聘教授	本校專任教授(三年以上),經所屬單位推薦,並經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及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專家學者	該教師未被學校聘任。

◆ 備註

若仍不清楚該教師之身份別,可至本校人資處提供之「員工名錄」進行查詢。 http://hrsys.tmu.edu.tw/emp_Login.asp